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2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 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6、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 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8、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成都银行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6、收益计算方式:收益 = 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实际存款天数 ÷ 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9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2年7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已于2022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2年8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2期A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11月1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2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12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22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79”,该产品于2023年1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22年12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12”,该产品于2023年3月1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22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3月2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3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30日(“盘龙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以及 2023 年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3月23日	92天	3,000.00	257,095.89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20210624002)	25,000.00	25,000.00	811.58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2ZH002R)	5,000.00	5,000.00	55.29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119001)	5,000.00	5,000.00	46.85	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33063740020220422001)	5,000.00	5,000.00	39.89	0
5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70503MA)	5,000.00	5,000.00	36.67	0
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288)	3,000.00	3,000.00	17.04	0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11)	3,000.00	3,000.00	25.71	0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33.0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55,0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习良先生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习良先生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根据预披露的减持计划,陈习良先生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0股。但由于其2022年未实施减持,因此,根据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陈习良先生在2023年减持截止日前,拟减持的股数将不超过100,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习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董事刘万春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刘万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万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刘万春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万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万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资产收购相关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2016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南矿业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以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下属从事能源业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平台,并协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下属企业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庄孜电厂技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在建项目及配套煤矿(以下简称“潘集电厂”)。由于上述资产暂不具备运营条件和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暂不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包括上述正在建设的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以及将来可能建设的以本公司为建设主体可以享受更多优惠条件及便利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工程项目,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工程项目规范运作,在解决项目审批和行业准入资质等合规性要求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发出收购通知,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本公司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交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新庄孜电厂和潘集电厂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上述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4、本公司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出具《资产收购通知》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来的《资产收购通知》,对潘集电厂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措施予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4月,你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向我公司购买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和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避免同业竞争,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3年2月24日,我公司所属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集团)建设的潘集电厂(一期)2号机组正式投产发电。至此,潘集电厂(一期)两台机组已经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另外,电力集团还持有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为履行承诺并解决与你公司的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通过自有资金、配股、增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并履行有关国资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完成收购前,该等资产将以托管、租赁等合法方式交由你公司经营管理。”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淮南矿业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资产收购通知》,公司将根据自身条件通过合法方式依规推进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潘集电厂(一期)及其持有的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收购相关工作,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年年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财务总监刘兴海先生、董事会秘书肖萧女士、独立董事孙楠先生、保荐代表人黄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晓希”)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淄博晓希	否	6,500	69.82%	5.42%	2021年8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晓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晓希	9,310	7.76%	2,700	29.00%	2.25%	0	0.00	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晓希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淄博晓希转发《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2023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3月23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出具了《注册通知书》(【2023】0480号),准予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登记。根据《注册通知书》,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40,000万元,注册额度自2023年3月23日起2年内有效,首期发行须于获得注册额度后1年内完成,否则注册额度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04月03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3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